

江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7月11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江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23日

关于《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3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 赵 慧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4年2月2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06年、2019年进行了修订和修正。实施办法施行30年来,有力促进了我省妇女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作了修改,妇女权益领域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省实施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次修改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要求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妇女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必然要求及时修改现行实施办法,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规规范。

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改的迫切需要。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同时,民法典颁布施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一批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相继制定和修改,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我省实施办法有关内容及表述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需要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进一步予以修改、细化和补充。

三是更好维护保障妇女权益的现实需求。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将妇女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

台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日益深入人心,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意识不断增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但在妇女人格权益保护、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财产权益保护等方面,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修改实施办法,推动解决我省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面临的困难问题,并将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将修改实施办法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为做好法规提请审议工作,省人大社会委从今年年初开始,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省妇儿工委办、省妇联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修订草案如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少玄高度重视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专门听取汇报,对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社会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妇儿工委办、省妇联等部门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共同调研、研究起草修订草案,明确了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二是坚持维护法治统一,妥善处理修订草案与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以及妇女发展纲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三是坚持以问题为

导向,紧扣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和优化妇女发展环境的现实需要,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四是坚持立足省情实际,总结提炼我省经验做法,对与实践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予以修改,回应广大妇女群众关切。

(二)广泛征求意见。5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及23家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的市人大社会委的意见建议,并通过江西数字人大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6月底,邀请部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专家学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7月中旬,分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对收到的210余条意见建议,逐一研究,认真采纳。

(三)增强调研实效。省人大社会委会同省妇儿工委办、省妇联组成调研组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基层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情况。通过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幸福圆桌会等形式,面对面听取基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妇联、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综合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和我省实践工作经验,借鉴外省立法成果的基础上,省人大社会委会同省妇儿工委办、省妇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多次修改。7月11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同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九章五十三条,删除 24 条,新增 21 条,修改 18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为与上位法相对应,突出对妇女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修订草案将原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新增一章救济措施,同时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将法律责任并入该章。

(二)关于总则部分。为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增加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制度、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新规定。同时,突出江西特色和传承创新,明确弘扬江西妇女运动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妇女权益保障。从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障。一是政治权利方面。根据上位法和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村(居)委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有关妇女成员的比例。新增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组织妇女参与协商议事活动、妇联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等相关规定。二是人身和

人格权益方面。补充细化保护妇女人格权益的禁止性规定,增加解救安置被拐卖、绑架妇女,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等内容,对妇女健康服务等作出规定。三是文化教育权益方面。明确政府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文化教育的权利,细化保障义务教育、终身教育、家庭教育、职业教育权益等内容,完善女性人才选拔培养相关措施。四是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增加保障妇女在新就业形态方面劳动权益、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机制等内容,细化女职工特殊保护具体情形,明确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等要求。五是财产权益方面。重点加强对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财产权益的保护,明确不得侵害妇女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六是婚姻家庭权益方面。新增禁止包办、买卖婚姻或者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内容,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

(四)关于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增加救济措施一章,专门补充完善救济措施的内容,明确建立健全对妇女的多元化救助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妇联救济、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救济措施,明确相关部门救助责任,新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及执行的规定。同时,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表述,对上位法及其他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只作原则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保障妇女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

（二）参与涉及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者修改，协调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

（三）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四）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妇女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工作。

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妇女委员会或者妇女工作委员会,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妇女联合会。支持女性劳动者集中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建立妇女组织。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七条 弘扬江西妇女运动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立足本职、巾帼建功,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开展性别平等评估。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第九条 本省落实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省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

期发布社会性别统计报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或者联合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and 公益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公益宣传、舆论监督。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村、社区妇女联合会可以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组织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有关妇女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由妇女联合会提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

量的妇女成员,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比例。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机关、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拔任用女干部。

第十四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妇女联合会应当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禁止任何侵犯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人身自由的行为。

第十六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一)通过报刊、图书、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或者人工智能技术等制作、传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内容；

(二)在广告、商业宣传以及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

(三)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四)侮辱、诽谤妇女；

(五)其他贬损、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十八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受害妇女诉求，对被投诉人采取批评教育、依法处分处罚或者支持投诉人报案、起诉等措施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和受害学生保护制度。根据女学生的年

龄阶段和心理特征,进行性安全教育和性侵害防范教育,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心理辅导。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二十条 地铁、公交、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游乐园、旅游景点等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建立防范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协助和配合相关案件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住宿经营者、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和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加强妇女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卖淫嫖娼或者其他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青春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为有需要的未成年女学生以及其他妇女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一至二年组织一次对女职工的妇科疾病普查,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适龄妇女的妇科疾病普查,并定期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提供帮助。

鼓励适龄女性接种可预防宫颈癌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推动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按照有关规定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普及推广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设置男女厕位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比例要求,适当增加女厕位数量。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资助帮扶、奖励表彰、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

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二十七条 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障因生育中断学业的女性继续学习的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女性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服务保障等措施,重视并充分发挥女性在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体育和其他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有关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中,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政策和就业保障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鼓励支持妇女就业创业,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和新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妇女联合会可以与企业、行业协会就新经济组织、新社

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的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保护和相关待遇开展协商,依法合理确定假期时间和工资、社会保险、健康体检等待遇标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妇女录(聘)用标准。

有关单位在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办理退休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其他媒介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传播限制妇女就业的招工、招聘启事。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含有限制婚育或者其他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性劳动,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女职工遭受职业病危害。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受特殊保护,并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直接或者变相对女职工采取下列行为:

(一)取消、降低、扣发工资;

(二)取消、降低福利待遇;

(三)在晋级、晋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在职学习进修等方面给予限制;

(四)辞退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将其转为待聘、待岗人员,但是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条件许可的,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采用弹性工作时间或者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工作方式。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并发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女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本省有关规定适当安排其休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加大对用人单位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等妇幼保健设施,满足女职工在哺乳、照料婴幼儿等方面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规章制度以及辞退女职工或者给予女职工处分时,应当依法征求本单位工会组织、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本省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完善与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未就业妇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灵活就业妇女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享有相应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帮扶、就业创业等关爱服务。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七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

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分户并申请变更承包合同的,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阻挠或者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九条 倡导新时代婚恋观,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或者借婚姻索取财物,不得为女性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离婚冷静期、离婚诉讼期间和夫妻关系被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以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扰女方看望子女。

第四十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四十一条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构应当

提供婚姻法律法规、家庭美德等方面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并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会同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相关组织和个人对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并协助报警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有关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网格化管理,基层网格管理员发现家庭暴力行为,应当立即报告,及时劝阻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依法采取制止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协助安置被害人、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妇女联合会、民政、教育等部门通报。

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对有需要的受害妇女,应当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服务并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时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四十七条 农村妇女对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因恋爱、交友、婚姻关系解除而遭受纠缠、骚扰和泄露、传播隐私、个人信息，以及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受害妇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代为申请。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公安机关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十九条 妇女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生育、灾害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等应当及时施救，依法提供临时庇护、心理咨询辅导或者其他必要的救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司法活动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

妇女因突发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社会救助，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提供救助。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应当做好妇女和婴幼儿权益的保障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为生活困难的妇女提

供救助帮扶。

第五十条 女性未成年人因犯罪行为遭受侵害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协调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和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根据被害人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地情况,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等救助保护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的建设和运行,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利用大数据新技术,为妇女维权提供及时的咨询和帮助。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